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53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向本人提交的《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
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理由陳述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法案)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所訂定的衛生檢查員職程的現行制度生效已超過二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在衛生及流行病學控制方面的新挑戰，當中特別是最近由流感病毒引起的疫情及在執行國際衛生條例有關邊境口岸衛生監測方面有更高要求，使此組別的專業人員被要求執行一系列日益複雜的工作。由於這個更高的要求加上培訓水平不斷提高，現行的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

面對這些需要，並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按下述方式重整衛生檢查員職程：

(一) 修改職程的名稱

將衛生檢查員職程的名稱改為衛生督察職程，此名稱較為配合所要求的職務種類。

(二) 職程的進程

按照載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九的現行督察職程，衛生督察職程的進程分為六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衛生督察、一等衛生督察、首席衛生督察、特級衛生督察、首席特級衛生督



察及顧問衛生督察。

進入職程須以進入二等衛生督察職級為之，並改為要求具有更高學歷，以及一項特別培訓。

(三) 修訂職務內容

對該職程訂定獨立的職務內容，以配合有關的職務專業。

(四) 調整薪俸點

鑑於職務內容的複雜性增加，入職要求的培訓水平提高，有必要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入職，故對薪俸點作出調整，並規定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五) 轉入新職程

規定了與護士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相同的轉入方式，沒有訂定有關不具備進入該職程所需學歷或最起碼的服務時間的人員的轉入規則〔第 14/2009 號法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因為在衛生局沒有處於這種情況的衛生檢查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衛生督察職程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衛生督察。



第二章

進程及職務內容

第三條

職級

衛生督察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分別為二等衛生督察、一等衛生督察、首席衛生督察、特級衛生督察、首席特級衛生督察及顧問衛生督察六個職級。

第四條

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一、二等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公共衛生範疇內交由其進行的工作，尤其包括：

- (一) 對酒店及同類場所、工業場所、教育場所、社會服務場所、衛生護理場所、法律規定需受衛生監察的其他場所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的情況的地點或場所的衛生監察工作；
- (二) 參與聯合衛生稽查活動；
- (三) 收集及處理公共衛生範圍內的投訴；
- (四) 收集樣本以供化驗；
- (五) 參與陸路口岸、港口及機場的衛生監測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參與公共衛生範疇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查處程序；
- (七) 執行預防及控制吸煙的監察工作；
- (八) 執行任何對履行衛生局職責屬必需的措施。

二、一等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二等衛生督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社區衛生資訊管理；
- (二) 跟進處理公共衛生範疇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的卷宗。

三、首席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一等衛生督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協調衛生工作組的日常工作；
- (二) 協調公共衛生範疇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卷宗的調查工作；
- (三) 參與編製相關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特級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首席衛生督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促進在公共衛生範疇與其他部門及機構的協作；
- (二) 制作特別工作計劃及報告；
- (三) 擔任培訓導師。

五、首席特級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特級衛生督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制作及推行質量保證的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參與開考及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六、顧問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首席特級衛生督察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應所屬的部門主管要求，發表技術意見、提供資訊及解釋；
- (二)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 (三) 協調行政工作及人員培訓。

第五條

入職

進入衛生督察職程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進入二等衛生督察職級者，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及合格完成本法律規定的特別培訓；
- (二) 進入首席衛生督察職級者，須具備高等課程學歷及合格完成本法律規定的特別培訓。

第六條

錄取參加特別培訓

錄取參加進入衛生督察職程的特別培訓，須按入職開考的規則為之，凡具備進入職程的二等衛生督察職級所要求的高中畢業學歷，或具備進入職程的首席衛生督察職級所要求的高等課程學歷者，均可投考。



第七條

特別培訓

一、進入職程的培訓由行政長官批示許可，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培訓具試用性質，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培訓為期一年，包括理論及實踐部分；
- (二) 錄取的學員名額可超過擬填補空缺的數目；
- (三) 培訓期滿，須對投考人進行評核，如培訓分階段進行，尚須在每一階段結束時對投考人進行評核，以評定投考人是否合格；
- (四) 培訓結束後，學員按成績高低排列於培訓成績名單內，該名單須由行政長官批示認可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五) 可根據為入職開考的最後成績名單而定的規則，針對培訓成績名單提出上訴；
- (六) 須按培訓成績名單所列名次任用合格投考人；
- (七) 為任用經填補開考通告所公佈的空缺後尚餘的合格投考人，自培訓成績名單公佈日起計，培訓成績有效期為兩年。

三、學員應按下列其中一種制度進行培訓：

- (一) 如不屬公務員，應按散位合同制度進行培訓，而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相關入職職級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二十點；

- (二) 如屬公務員，應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培訓，如學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而有關負擔由衛生局承擔。

四、培訓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評核，以及培訓的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由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並須於投考人報考時告知投考人。

第八條

晉階

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且須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一) 如屬在最高職級內晉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五年；
(二) 如屬在其餘職級內晉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

第九條

晉級

一、晉升至衛生督察職程的較高職級取決於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及在相關職程內的原職級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及符合下列的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屬晉升至職程的最後職級，須在原職級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級服務滿八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二) 如屬晉升至職程其餘職級，須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二、上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

第三章

報酬

第十條

薪俸

衛生督察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一條

已展開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第十二條

轉入的規則及手續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具備高中畢業學歷的編制內衛生檢查員轉入衛生督察職程中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第五條所指學歷要件的衛生檢查員，只要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同樣適用上款的規定。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轉入按以下方式進行：

- (一) 二等衛生檢查員轉入新的二等衛生督察職級；
- (二) 一等衛生檢查員轉入新的一等衛生督察職級；
- (三) 首席衛生檢查員轉入新的首席衛生督察職級。

四、經聽取行政暨公職局的意見後，衛生局的人員編制須以行政命令修訂，且相關行政命令須自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三百六十五日內公佈。



五、編制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而相關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十三條

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衛生檢查員職程最高職階且轉入首席衛生督察職級的首席衛生檢查員，有權將在所處職級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在衛生督察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二、除適用上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外，上款所指人員尚可根據本法律關於在衛生督察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年數及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轉入相對應的職級及職階，且無須接受開考。

三、按以上兩款的規定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

第十四條

轉入的效力

一、第十二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衛生檢查員在編制內的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第十五條

編制外人員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衛生檢查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上款所指的衛生檢查員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三、上款所指的衛生檢查員如在有關開考中不及格，則維持原有狀況，直至有關合同終止。

第十六條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第十七條

廢止

廢止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第九章、附於上述法律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十一及表十五中有關衛生檢查員職程的部分，該等修改載於上述法令附件二表十一。

第十八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因第十二條所指的轉入及第十五條所指的修改而出現的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新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附表

衛生督察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6	顧問衛生督察	540	560	580	600
5	首席特級衛生督察	480	500	520	—
4	特級衛生督察	420	440	460	—
3	首席衛生督察	370	385	400	—
2	一等衛生督察	325	340	355	—
1	二等衛生督察	280	295	310	—